

2017年泸州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7年泸州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80314）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7年泸州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7泸州汇兴债
4. 债券代码：1780314
5. 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8%
7. 付息日：2021年10月19日
8. 分期偿还本金：本次兑付发行总额20%的本金，还剩余60%的本金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王滩大道西段226号



法定代表人：黄宁

联系人：俞秀春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西段226号

联系电话：0830-8806539

传真：0830-8806515

邮政编码：628400

2、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何凡一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19915858888

传真：0755-88281681

邮编：61004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18

特此公告。

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